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22 年度，公司组织开展本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督促指导纳入评价范围的 20 家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分别为：锡铁山分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双利矿业有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锌业分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4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2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建立和完善涵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其中公司治理层面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方面；业务管理层面包括财务报告与披露、长期投资、资金与费用、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购销业务、固定资产、矿产资源、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安环职业健康、质量管理、贸易及合同管理、期货操作、仓储管理、风险与合规、结算业务、信贷业务、中间业务、同业拆借、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与费用、关联交易、长期投资、业务外包、工程项目、贸易及

合同管理、购销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2022年度修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以及修订更新后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22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2版），结合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调整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5%以上（孰低认定）	100万元（含）—1000万元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上至5%以下（孰低认定）	50万元（含）—100万元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下（孰低认定）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说明：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5%以上（孰低认定）	100万元（含）—1000万元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上至5%以下（孰低认定）	50万元（含）—100万元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1%以下（孰低认定）

说明：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20%；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西部矿业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公司开展了本部及下属 20 家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3 条，2022 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是在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方面存在的一般性的执行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9 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缺陷均已整改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个别有待完善的一般执行类缺陷及相关事项，公司已识别认定，

并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各级内控管理部门及时跟踪督促，确保内控缺陷及时消缺，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2年，公司坚持“防范风险、守牢底线”的原则，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推进内控体系提质增效，内控管理工作坚持以服务生产经营为主线，聚焦内控体系建设的定位和作用，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增强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2022年通过对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及持续优化，强化内控监督评价及缺陷整改闭环管理，加强内控队伍建设及内控知识宣贯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有效促进了内控体系的落地执行。同时，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契机，积极构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三位一体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推动内控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内控执行更加高效合规、重大风险预警防控更加有力有效，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保驾护航的作用。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监督评价质效，规范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断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切实发挥内控体系在依法依规治企、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梁彦波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